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非委員議員：田北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孫衛忠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議程第V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陳傳仁先生

理事  
蔡克剛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58/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14/01-02(01)、1722/01-02(01)、1781/01-02(01)、1908/01-02(01)、1920/01-02(01)及2019/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業已發出。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056/01-02(01)；1749/01-02(01)；1909/01-02(01)、(02)、(03)、(04)及(05)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6月24日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 (b) 有關由法團簽立轉易文件的諮詢文件；及
- (c)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草擬的規則。

4. 委員亦同意在2002年7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若干海外地區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研究報告；
- (b) 檢討任命法官的程序；及
- (c)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改於2002年7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間就商業事務相互執行判決事宜**

(立法會CB(2)1431/01-02(01)及2020/01-02(01)號文件)

5.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正處理一宗涉及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的案件。

6. 應主席之請，副行政署長向委員簡述下列事項——

- (a) 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事宜(“有關安排”)的擬議大綱(政府當局於

2002年3月20日致主席函件的附件 —— 立法會CB(2)1431/01-02(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20日至4月30日期間就有關安排的大綱諮詢法律界、眾商會及行業聯會的結果(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結果” —— 立法會CB(2)2020/01-02(01)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羅沛然先生向委員闡述大律師公會對有關安排的立場書(立法會CB(2)2020/01-02(01)號文件附件2)。羅先生表示，大體上，大律師公會雖然承認香港特區與內地間訂立相互執行商事判決安排很可能會帶來裨益，但該會對有關安排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香港特區法院曾按照普通法原則，裁定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決並非最終且不可推翻；
- (b) 內地司法工作的質素和司法人員操守備受關注；
- (c) 在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執行判決困難重重；及
- (d) 內地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與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不同。

8. 羅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採取的方案，範圍應較在諮詢中所建議的小，該會另提出兩個方案——

- (a) 與內地當局洽商，讓最高人民法院採納與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規定類似的規定，並限定有關安排只適用於民商事判決，並以訂約各方已同意以香港特區法院為解決糾紛的唯一或其中一個訴訟地者為限。至於相互執行判決(即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判決)一事，鑒於內地司法制度現正進行改革，此問題應留待改革取得成果後才處理；或
- (b) 香港特區政府應只與內地部分地區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該等地區必須已有大量涉及外商直接投資的經濟活動，而在內地

擬推行的司法制度改革方面亦有較佳成果。

9. 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諮詢期間提出意見者所提交的意見書，而非只提供各人立場的摘要(立法會CB(2)2020/01-02(01)號文件附件1)。田議員表示，鑒於兩地法律制度和司法質素的差異，商界對擬議安排的影響甚表關注。他詢問，根據有關安排，被告人能否在香港特區法院就內地法院所作判決提出上訴。

10. 副行政署長答應，若在諮詢期間提出意見者同意公開身份及意見，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意見書。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向委員提供各提供意見者的意見摘要。

11. 副行政署長解釋，香港特區自1999年與內地設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後，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實為自然而然的發展。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同時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貨物和服務的貿易量日益增加，與內地訂立一個確保香港特區法院的判決可在內地有效執行的制度，也符合香港的利益。此安排不單有利於香港商界，亦會惠及法律界。然而，由於香港特區與內地間從未訂立過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政府當局打算先集中就特定範圍作出安排。在上述前提下，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安排應只涵蓋由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有關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12. 副行政署長補充，此建議所建基的原則，是訂立商業合約各方的自主權必須受到尊重。因此，擬議安排將只適用於訂立商業合約的各方已同意其中一地或兩地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有關判決是由所選定的法院作出。

13. 副首席政府律師證實，根據有關安排，被告人不得在香港特區法院就內地判決提出上訴，以求法律補救。然而，有關安排將設有保障措施，容許其中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拒絕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至於拒絕或取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的判決登記的理由，載於立法會CB(2)1431/01-02(01)號文件附件第15段(a)至(g)項。

14.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對當局建議的保障措施，有如下關注——

- (a) 雖然保障措施(b)及(c)(即針對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以及判決是在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下取得)是必需的，但在香港特區法院席前，很難證明內地法院作出判決時有欺詐或不符合自然公正原則(包括偏頗)的成分，從而取消執行該判決；
- (b) 對於保障措施(d)(即針對執行判決會違背登記法院所在地的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大律師公會認為，似乎內地法律對“公共秩序”一詞的定義範圍廣泛且有欠明確，因此須就該詞訂定具體或明確的定義；
- (c) 就保障措施(e)(即針對判決與登記法院之前的判決並不一致)方面，考慮到內地並無判例制度，而有關安排只限適用於已選定法院的案件，因此是否有需要設立這項保障措施，實有商榷餘地；及
- (d) 至於保障措施(g)(即針對登記法院認為判定債務人有權豁免受該法院管轄或曾有權豁免受原判法院管轄，且沒有接受該原判法院管轄)，大律師公會質疑這是真正的保障措施，抑或只是給予豁免的理由。雖然香港特區法律已清楚訂明何類人有權獲豁免，惟內地法律卻非如此。舉例說，內地法律仍未有明確界定，國營企業或武裝部隊成員是否享有豁免權。

15. 田議員進一步詢問落實有關安排的時間，副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對於當局會何時與內地完成關於相互執行判決的討論，目前並未有明確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加緊處理此事。政府當局有意在未來數月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安排的擬議大綱。一俟與內地當局達成雙方合意的安排，政府當局自當立法以賦予有關安排所需的法律支持。

16. 何俊仁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認為，如果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有關安排未必對香港公司有利。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逐步落實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例如開始時只限於在有大量外商直接投資的經濟活動的內地區域，如在北京及上海實施。李議員及何議員亦建議改善擬議保障措施，將判決是以脅迫或舞弊手段取得，或在對被告人不公的情況下取得等理由，列入考慮範圍。

17. 副行政署長表示，作為起點，政府當局打算只集中處理商業合約，其他民事案件則不予處理。至於有

關限定先與內地若干地區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建議，副行政署長指出，現時在內地主要省市及經濟特區，大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皆由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處理。就保障措施方面，副行政署長表示，有關措施均是參照根據普通法規例、《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以及關於司法管轄權及民商事務的外國判決的海牙公約初稿等在本港執行外國判決的情況而擬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有關安排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8. 應委員要求，副首席政府律師同意就擬議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範圍，以及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範圍作一比較，並向委員提供比較結果。

19.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述問題——

- (a) 在沒有交互執行判決的情況下，如商業合約的立約各方同意香港特區法院有司法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判決能否在內地執行；
- (b) 鑒於部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可否規定根據有關安排而訂約的各方選定香港特區法院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地。此舉可避免香港公司因急於與內地公司做生意以致對擬訂商業合約的選定訴訟地條文的發言權不及對方的情況；及
- (c) 在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時，曾否遇到同樣問題。

20. 副行政署長回答劉議員的首條問題時表示，香港法院的判決不能在內地執行。她表示，內地行的是大陸法系，並無一條與普通法規則相若的規則。因此，雖然目前內地判決可於香港特區執行，但香港特區作出的判決卻不能在內地執行。

21. 關於劉議員的第二條問題，副行政署長表示，根據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擬議相互執行判決安排，雙方可自由選擇由香港特區或內地法院，或兩地的法院解決其商業糾紛，再視乎情況，在香港特區或內地執行有關判決。上述安排不會改變訂約雙方的議價能力。副行政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因此建議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公司間的糾紛，而非公司與消費者及僱員等個別人士的糾紛。此處理方式亦符合海牙公約初稿內相關條文的精神。

22. 至於劉議員的最後一條問題，副行政署長表示，司法機構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執行問題的投訴。高級政府律師告知委員一項由內地研究機構進行的調查，內容關於1990至96年間中級人民法院和海事法院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委會”)作出的涉外仲裁裁決及外地所作裁決的執行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在仲委會作出的164宗涉外裁決中，有127宗獲執行，由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14宗裁決，亦有11宗獲執行。

23. 主席表示，落實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最大障礙是，鑒於內地的民事訴訟程序，根據普通法的定義，實難以確定內地判決是否最終且不可推翻。雖然根據有關安排訂立合約的各方若能選擇在香港特區法院聆訊任何商業糾紛會較理想，但主席卻關注到將執行判決所獲款項從內地匯出的困難。主席再詢問政府當局曾否預計若落實有關安排，由香港特區及內地法院聆訊的案件兩者的數目，而有關安排又會對“一國兩制”原則有何影響。

24.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內地當局討論判決如何及何時才算最終且不可推翻這問題，以確保所達成的安排能獲雙方接納。至於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以《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訂安排為藍本。副行政署長表示，對於落實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後將要處理的實際個案數目，現階段實難以預測。

25. 主席提出疑問，如根據有關安排訂立商業合約的各方在兩地的法院互相提出控訴，可如何相互執行判決。副首席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出現此情況的可能性甚低，但政府當局仍會與內地當局商討解決此情況的方法。

26. 羅沛然先生期望政府當局可與內地當局洽商，以期能維持按普通法原則決定判決是否最終且不可推翻。羅先生亦期望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提出，讓最高人民法院採納與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規定相若的規定。採納該等規定將有助發展香港成為解決涉及內地機構為訴訟一方的商業糾紛的中心，同時亦可將有關交互執行判決(即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的問題延至適當時間才處理。

27. 副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與內地當局達成令雙方滿意的安排。有人提出實施過渡安排，讓香港特區的判決可在內地執行，而本港則不執行內地判



決。對此建議，副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所有雙邊協議均建基於互信互利的原則，上述方式並不可行。

28.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內地當局商討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上文第10及18段的資料已於2002年7月24日隨立法會CB(2)2642/01-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 V. 律師法團

(立法會CB(2)2056/01-02(02)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應否規定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的問題，仍有待解決。對於保險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法團必須投購足夠保險，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30. 主席請香港律師會的代表發表對此事的意見。

31. 穆士賢先生表示，律師會認為，現有的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已為公眾人士提供足夠保障。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會就每宗申索為律師會會員提供1,000萬元的承保額，在該筆款項中，彌償公司為每宗申索保留最先的150萬元作為自留保額，再為餘下850萬元再投保。除法定的1,000萬元承保額外，部分大型律師行亦常會投購額外的彌償保險。穆士賢先生指出，儘管律師法團亦可能遭人透過合約訴訟提出申索，但這類申索可納入針對律師法團的律師或職員而提出的侵權訴訟內，而涉及這類訴訟的律師或職員，均受到彌償計劃的保障。因此，律師會認為難以想像除了適用一般商業規則的合約訴訟外，會出現只有律師法團須負上法律責任，而律師董事／成員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此外，即使規定律師法團須額外投保，申索人可獲取的賠償，也不會較現行安排者為多。再者，當局擬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將律師法團納入“獲彌償保障者”的定義中。

32. 穆士賢先生表示，英國法律規定律師行投購加額保險以支付委託人民事索償的原因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行的成員未必是當地律師，他們當中亦有外國律師及來自歐洲共同體的其他專業人士。這與香港的情況有別。穆士賢先生再表示，如規定香港律師為法團投購額外保險，以法人方式執業對他們便再難有吸引

力，原因是，律師從律師法團的唯一得益，只是不知情的董事可免除侵權法律責任。

33.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律師行是否必須投購加額保險才可成為律師法團，或此事交由律師會自行決定。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稱，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應從公眾利益的角度，考慮現行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建議律師會考慮須否強制律師行加額投保，而非任其選擇。英格蘭方面所關注的，是當事人就律師法團的律師疏忽提出訴訟而可獲得的賠償額，與就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疏忽提出訴訟而可獲得的賠償額，兩者有“差距”，看來香港亦同樣有此情況。為了確定律師法團應否投購加額保險，政府當局已要求律師會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有設立律師法團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何做法，即這些司法管轄區有否規定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若有，則按何公式計算。律師會已表示正聯絡其他容許律師法團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會盡快向政府當局匯報。

34. 穆士賢先生表示，無論律師是獨資經營或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均有可能面對申索額高於1,000萬元法定承保額或法定承保額連加額保險的案件，因此，政府當局提及的“差距”風險總會存在。

35. 主席表示，規定律師投購加額保險，有違設立律師法團的立法用意。根據現行制度，律師犯了過失須作賠償，如有需要，其合夥人即使與案無關，亦須自掏腰包支付有關賠償。由於此制度對律師行過於苛刻，才會有律師法團此構思出現。

政府當局

律師會

36. 為協助委員更仔細考慮加額保險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議加額保險的承保額及保額的計算方法，以及將保額增至擬議加幅的理據。主席亦要求律師會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做法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37. 對於主席所提有關《律師法團規則》立法時間表的問題，穆士賢先生回應稱，該會須先徵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預期於下個立法會會期初便可將規則提交立法會。

3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16日